

#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 
（质量管理）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京财经大学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

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（政府采购编号：ZC2023015）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（质量管理）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购销合同：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服务名称：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（质量管理）

服务内容：明确吕墅萝卜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点；建立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制度，规范产品包装标识使用；开展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；指导经营主体开展有机萝卜认证；地理标志纳入国家或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；完善吕墅萝卜产业链质量控制技术标准；标准化生产技术与指导服务；核心基地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；生产农户认证建档。（具体内容见附件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（质量管理）服务清单）

服务期限：乙方自合同签订 150 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乙方逾期完成前述任务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

## 二、合同履行

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，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补充条款：甲乙双方职责

### 1、甲方职责

- （1）负责协调甲方内部其他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；
- （2）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；
- （3）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材料和必要的指导；
- （4）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；
- （5）负责合同所采购货物（服务）的分配使用；
- （6）按照合同约定，与乙方进行货款结算。

### 2、乙方职责

- （1）根据项目服务内容，组建项目团队；

- (2)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项目方案和合同进度，按时高质完成项目任务；
- (3) 按期提供符合约定要求和满足甲方意愿的项目成果，包括软件和硬件；
- (4)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财产安全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拾柒万伍仟元整(小写: ¥175,000.00)。  
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0%，即拾柒万伍仟元整(小写: ¥175,000.00)。

### 四、违约处理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，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- 2、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或个人串通舞弊，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；
- 3、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4、违反廉洁、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；
- 5、拒绝接受财政业务指导和监督的；
- 6、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7、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等。

### 五、合同纠纷处理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提起诉讼，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 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(授权)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### 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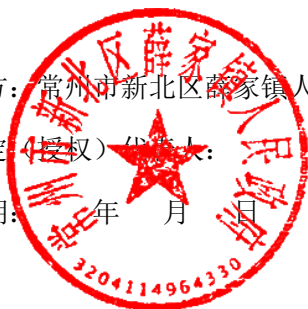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但尚未使用款项。因乙方逾期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负责。

3、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(含争议解决时)。任何一方  
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否则向约定地址发出邮件的第三日即视为有效  
送达。

甲方: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乙方: 南京财经大学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姓名: 南京财经大学

开户银行: 工行察哈尔路支行

账 号: 4301 0112 1910 0159 523

日 期: 年 月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.

附件：

### “吕墅萝卜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（质量管理）服务清单
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| 具体内容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明确吕墅萝卜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点  | 通过实地调研，结合日常参与的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了解，积极与种植合作社及农户交流，充分了解吕墅萝卜栽培模式、主要病虫害及习惯用药情况等。结合萝卜上农药登记种类、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要求情况，根据吕墅萝卜生产全程风险分析，明确吕墅萝卜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点，并给出风险控制建议。根据国标及行标中种植土壤安全及肥力要求，结合萝卜生长营养需求特点，提供萝卜种植土壤肥力指标参考值，以及种植土壤和灌溉用水的安全指标参考值，供生产环境监测智能化管理系统使用。 |
| 2  | 建立吕墅萝卜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| 根据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吕墅萝卜产业特点，掌握萝卜种植大户需求，制定吕墅萝卜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制度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标志的使用方式、使用范围、违约处置等，进而规范产品包装标识使用；设计与制作标签 5000 个，供广大授权农户使用。  |
| 3  | 开展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      | 深入种植基地和农户调研，收集吕墅萝卜种植、产品特征、产地环境、区位优势、产业升级推进措施、品牌创建等信息；确定申请单位，收集申请单位基本信息，并完成网上申报账号申请；确定吕墅萝卜主要生产经营单位，收集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、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；采集吕墅萝卜样品，对其相关指标进行检测，获取 3-5 个特征指标，并出具营养品质鉴定报告；完成名特优新农产品网上申报以及材料报送。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4 | 指导经营主体开展有机萝卜认证               | 指导萝卜经营者收集营业执照、土地使用证、租赁合同等合法经营资质文件；收集申请者及有机生产、加工的基本情况，如申请者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，生产、加工规模，包括品种、面积、产量、加工量等描述；确定吕墅萝卜产地区域范围，包括地理位置图、地块分布图、地块图；收集吕墅萝卜生产、加工、销售计划等信息，以及产地、加工场所有关环境质量的证明材料和有关专业技术、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；指导完成有机生产、加工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。 |
| 5 | 吕墅萝卜生产规模主体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| 收集吕墅萝卜生产规模主体信息，指导经营主体落实吕墅萝卜快速检测及相关信息的采集和传输；完成吕墅萝卜“追溯标识”和“追溯二维码”申请，包含产品名称、生产单位、生产记录、质量保证方式等信息。   |
| 6 | 完善吕墅萝卜产业链质量控制技术标准            | 根据吕墅萝卜生产特点，结合产业发展需求，针对吕墅萝卜制定产业链质量控制技术标准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产地环境要求、品种要求、种植管理、用药推荐、采收方式、采后处理等技术要求。   |
| 7 | 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               | 根据吕墅萝卜生产周期，定时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。萝卜播种前培训生产技术规范，萝卜生长初期培训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生产，萝卜生产后期培训采收分级管理等，总计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不少于 3 次，专业化服务技术指导不少于 3 次，技术监督不少于 2 次。  |
| 8 | 建立吕墅萝卜核心基地生产日志               | 制定吕墅萝卜生产日志表格，指导吕墅萝卜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日志，生产日志包括但不限于农事操作、施肥、施药等。  |
| 9 | 吕墅萝卜地理标志区域保护范围内规模生产农户认证建档    | 通过实地调研，明确吕墅萝卜规模生产农户名单、种植面积、生产方式、种植技术、萝卜品种、年产量、销售情况等信息，完成农户实名制建档立卡 5-10 户。   |